

聖若瑟教區中學

澳門基金會獎甄選制度/準則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一、獎勵目的及機制

澳門基金會為促進本澳非高等教育學生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澳人子弟學校學生的全面發展，鼓勵學生在各學習領域爭取優異表現，從而提升本澳的教育水平，而設立澳門基金會獎。獎項設有獎狀及獎金。獎項頒發以校部為單位，各學科按每級每兩班推薦一名學生計算。

二、獎勵對象及方式

獎勵就讀於本澳正規教育小學、初中、高中教育階段（包括特殊教育）及回歸教育課程的各教育階段，及就讀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澳人子弟學校所開辦的各教育階段（幼兒教育除外），按計劃所訂有關年級、學科或學習領域中獲得優秀成績的學生。

三、澳門基金會獎甄選委員會成員

校長、各校部〔小學部和中學部〕教務處主任及副主任、各班班主任及相關科任老師。

四、澳門基金會獎甄選準則

經甄選委員會制訂澳門基金會獎評選準則：

中文	頒授予 <u>每級</u> 中文科成績優異並於學術相關領域表現突出之 <u>一名</u> *同學。
英文	頒授予 <u>每級</u> 英文科成績優異並於學術相關領域表現突出之 <u>一名</u> *同學。
數學	頒授予 <u>每級</u> 數學科成績優異並於學術相關領域表現突出之 <u>一名</u> *同學。
體育	頒授予 <u>每級</u> 體育科成績優異並於運動相關領域表現突出之 <u>一名</u> *同學。
藝術教育	頒授予 <u>每級</u> 音樂、藝術、設計、戲劇等學科的綜合成績優異並於藝術相關領域表現突出之 <u>一名</u> *同學。
科學與科技	頒授予 <u>每級</u> 電腦資訊科技、自然科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學科的綜合成績優異並於科學與科技相關領域表現突出之 <u>一名</u> *同學。
人文與社會	頒授予 <u>每級</u> 歷史、地理、會計、經濟、商業、公民教育等學科的綜合成績優異並於人文與社會相關領域表現突出之 <u>一名</u> *同學。
品行優良	頒授予 <u>每級</u> 於操行方面的綜合表現優異之 <u>一名</u> *同學。
成績進步	頒授予 <u>每級</u> 在學業成績的進步表現最佳之 <u>一名</u> *同學。

*該年級若有兩班則推薦一名，若有三班則推薦兩名

五、發放獎狀及獎金安排

1.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向學校發出傳閱公函，學校於指定時間內提交推薦獲獎學生的名單。
2.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通知學校領取獎狀，由學校代為頒發。
3. 澳門基金會將獎金以轉賬方式存入學校銀行賬戶內，由學校以銀行轉帳或支票方式轉予獲獎學生。
4. 獲獎生須於學校指定期限內收取獎金，否則視為自動放棄，獲獎學生不得要求重新發放相關獎金。



聖若瑟教區中學
澳門基金會獎甄選委員會
2025 年 7 月 10 日